2023年海南省政协书画室预算

目录

1.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这部分内容）
4.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单位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单位）收支总表
12. 部门（单位）收入总表
13. 部门（单位）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概况
18. 主要职能

联系和团结本省政协书画委员，发挥政协书画委员的优

势，强化政协书画委员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推动统战工作。组织政协书画委员考察、采风、调研、专题研讨活动，举办书画作品展、书画作品归档管理等；组织政协委员开展文化研究、交流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单位公开没有此部分内容）

无。

第二部分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单位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或单位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2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68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项目经费和职业年金记实经费。其中，收入总计222.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222.93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222.9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2.8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7.1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2.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68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项目经费和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89.3万元，占84.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2.83万元，占10.24%；卫生健康（类）支出3.69万元，占1.66%；住房保障（类）支出7.11万元，占3.1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78万元，与上年数基本持平，主要是人员变动不大。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协事务（款）其他政协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11.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0.3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项目经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8万元，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调，费用相应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4.4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4.4万元，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政策有变化，职业年金预算记实，并补记实2014-2018年职业年金费用。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2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医疗保险缴费相应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7.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6万元，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费用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111.6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7.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邮电费等。

公用经费14.34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二）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车保有量0辆，计划购置0辆；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0批0人。

五、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0万元，占0%；节能环保（类）支出0万元，占0%。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运输（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2. 科学技术支出（类）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款）乏燃料离堆贮存（项）2023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六、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南省政协书画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收支总预算222.93万元。

七、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收入预算222.93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222.93万元，占10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68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项目经费和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八、关于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省政协书画室2023年支出预算222.9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63万元，占50.07%；项目支出111.3万元，占49.93%。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68万元，主要是增加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项目经费和职业年金记实经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需说明，其他单位不需要说明）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海南省政协书画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省政协书画室共有车辆0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3年海南省政协书画室3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11.3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项目，预算安排86.3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海南自贸港建设5周年书画展，绩效目标一是征集作品数量不少于80件；二是对公众开放展览不少于5天。

2.文化创作与交流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书画展活动，绩效目标一是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2次；二是开展书画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3、综合运行事务项目，预算安排5万元，主要是开展书画采风等活动，绩效目标一是宣传报道次数不少于2次；二是开展书画活动次数不少于2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